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審訴字第935號

原　　告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傳獻
訴訟代理人　葉玟岑律師
被　　告　陳武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 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查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陽光電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存續公司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洪傳獻，有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107 年10月18日竹商字第1070029722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足參（見本院卷第21至27頁），則昇陽光電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第24條第1 項、第26條分有明文。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原告起訴主張：昇陽光電公司與被告於101年間簽立屋頂租賃暨代申請躉售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昇陽光電公司向被告承租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再由被告售電予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由被告取得每期售電款項之7％作為出租屋頂之租金，其餘之93％售電款項則由昇陽光電公司取得。嗣因被告對台電之躉售電所得債權，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7年4月9日及同年5月8日分別核發扣押及移轉命令，致昇陽光電公司是日起無法依系爭契約代被告收取每期躉售電所得，而被告自107年3月7日起至108年7月3日止遭強制執行之已到期躉售電所得為新臺幣（下同）27,600元，其中93％為25,668元，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4項後段、第4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期間已到期躉售電所得其中93％即25,668元，另請求被告應自108年7月4日起至與原告間之租賃關係消滅時即122年12月18日止，於每年度期間終了之次月10日給付原告如起訴狀附表1「預估躉售電收入之93％」欄所示金額等語。

四、經查，原告應概括承受昇陽光電公司之權利義務，既如前述，而昇陽光電公司與被告間之系爭契約第19條後段約定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因合約履行涉訟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系爭契約（見本院卷第34頁）在卷可按，參照上揭條文及說明，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受訴法院則受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即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從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葉明德